

2023 年度重点地区地球物理监测仪器升 级项目--水物理观测仪器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3 年度重点地区地球物理监测仪器升级项目

采购人（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

中标方（乙方）：北京震科经纬防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 9月 11日



中国地震局地球物理探测研究所 2023 年度重点地区地球物理监测仪器升级项目

项目负责人：王伟平 日期：2023.10.10

合同条款

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甲方）在2023年度重点地区地球物理监测仪器升级项目中所需水物理观测仪器、第12包经招标代理以2023年度重点地区地球物理监测仪器升级项目（项目编号：GXTc-D-23830075）招标文件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北京震科经纬防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乙方）为第12包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 1.1 “项目”指2023年度重点地区地球物理监测仪器升级项目。
- 1.2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等，还包括报价文件、报价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 1.3 “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 1.4 “合同货物”指合同货物清单（附件I）（同投标文件中报价货物数量、价格表，下同）中所规定的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 1.5 “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的乙方付费办妥清关、乙方付费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1.6 “检验”指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 1.7 “验收证书”指检验完成后由合同双方签署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 1.8 “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

2023年度重点地区地球物理监测仪器升级项目
说明书和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

1.9 “保修期”指自验收证书甲方签署之日起，乙方免费对所卖给甲方货物更换整件或零部件，维修、保养，并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合同货物正常运行的时期。

1.10 “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1.11 “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约（公约）的有关规定。

1.12 “招标文件”指招标代理发布的本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1.13 “投标文件”指乙方按照招标代理发布的本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投递，并最终被招标代理接受的投标文件。

1.14 “合同标的”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本合同附件I即合同货物清单中所列未曾销售并未曾使用过的、未曾返修过且新下线的、崭新的、正品合格品货物及相关服务。

第二条 合同标的

2.1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下表所列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品牌/制造商	综合单价（含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万元	总价/万元	备注
1	数字式温度计	SZW-II	1	北京震科经纬防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97	2.97	1. 数字式温度计属于测温仪大类，符合本次采购要求 2. 技术指标和装箱清单见附件
2	水位仪	SWY-II	2		2.95	5.90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捌万捌仟柒佰元整							

第三条 合同价格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88700.00 元（大写：捌万捌仟柒佰元整）。

3.2 本合同价格包括设备金额及运输、财产及第三方人身损害赔偿保险、测试、安装、调试等费用，是在竣工交付前、交付时所发生或引起的本合同相关的全部成本、费用等，以及依约在交付后所需承担的维修、保养、培训等售后服务价格的总和，且为完税后价格。

第四条 支付和结算方式

4.1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4.2 双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资料为准。

4.3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的 5%的履约保证金，甲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60%的预付款；仪器到货并经接收单位查验合格后，在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仪器安装运行并经验收合格后，在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质量保证期内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乙方在质保期结束且质量没有缺陷之后向甲方提交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甲方收到退还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乙方。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符合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2) 履约过程中，如出现因不可抗力导致供货或开具发票延误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开具与预付款等额的银行保函或预付款补充协议，银行保函开具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出具保函行为不免除其在不可抗力原因解决后，继续履行供货或开具发票的义务。

4.4 如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他赔偿款时，甲方有权直接扣除并于事后通知乙方，该情形下应当视为甲方已经履行了相应部分的付款义务，如所扣乙方的款项金额未达到乙方应付甲方违约金或者赔偿款的金额时，乙方仍应向甲方补足。若乙方对甲方的扣款行为有异议且双方协商不成，乙方有权依照本合同关于解决争议的约定方式解决。但存在或解决相关争议的期间，乙方不得停滞或减缓其合同的履行，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五条 交货

5.1 仪器测试要求:乙方所供设备须完成出厂整机测试和供货前测试,包括:

- (1) 出厂整机测试: 乙方提供所供设备的出厂参数测试结果和初始参数, 并形成报告盖生产厂商公章随设备一起提供给使用者, 要求一一对应。
- (2) 供货前测试: 在乙方所供设备完成出厂整机测试的前提下, 由中国地震局第一监测中心统一组织测试, 技术依据为地震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范, 测试数量及项目见下表。

包号	仪器名称	项目采购总数/套	实验室测试/套	台站比测/套	供货前测试项目
12包	数字式温度计	5	3	/	1. 最大允许误差 2. 测量范围 3. 授时功能 4. 采样率
	水位仪	5	3	/	1. 量程 2. 分辨力 3. 最大允许误差 4. 响应速度 5. 授时功能 6. 采样率
	水温水位综合观测仪	6	3	/	参照水温仪和水位仪
	气象三要素观测仪	5	3	/	1. 气温传感器量程、分辨力、最大误差 2. 气压传感器量程、分辨力、最大允许误差 3. 雨量传感器测量范围、最大允许误差

测试结果由中国地震局第一监测中心组织确认后, 乙方方可向甲方供货, 否则乙方须重新收回已发出的货物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如果测试结果不合格(以测试方案为准), 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 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并解除本合同, 已支付的合同款, 乙方应予退回, 以及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甲方不予退还, 同时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 乙方应予赔偿。

5.2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货物的在途风险和有关运输、保险、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3 乙方应办理合同货物从出厂到交货竣工移交期间的保险, 保险应按照发

2023 年度重点地区地球物理监测仪器升级项目

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即便若实际办理的保险与该要求存在不一致的情形，相关的风险亦均应由乙方承担。

5.4 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如甲方不到场检验，则由乙方承担检验及保管责任，其保管责任直至所有货物在甲方指定位置安装完毕并检验合格交付甲方。

5.5 所有货物在甲方指定位置安装完毕且经检验合格交付甲方后，双方签署交货验收单，则视为交货完毕，该日期为交货日期。该交货验收单或其他名称的该等收货单一式两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竣工交货完毕货物所有权发生转移，此前货物毁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5.6 乙方应在货物运到甲方地点日七日前，向甲方提供货物卸车、清点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设备名称、数量、价格、箱数、型号规格、重量和体积、拟发运的时间及其他必要的说明），并于发运的同时通知甲方。

5.7 在现场交货方式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的数量或重量而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5.8 交货（安装、调试、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9 交货时间：在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含供货前测试时间）一次性交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且在供货后 30 日内完成安装及调试。

第六条 包装和标记

6.1 乙方交付的所有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6.2 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相对的二个侧面上，用不褪色的油漆印刷以下标记：

收货单位

设备名称

箱号/件号

毛重（千克）

尺码（长×宽×高）

发货单位

发货单位详细地址

乙方应根据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装卸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在包装箱相对的二个侧面上印刷“勿倒置”“小心轻放”“防潮”等字样和装卸搬运时应注意的通用图案。

6.3 下列资料包装在设备的包装箱中：

- (1) 装箱单 2 份
- (2) 数量和质量证书 2 份
- (3) 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他全套的技术资料

6.4 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或因乙方其他原因，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

7.1 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是货物制造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7.2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中的规定及投标文件相一致，若无相应技术规范，合同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部颁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要求。

7.3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7.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

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7.5 乙方提供的设备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的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应依据乙方提供的开箱要求和环境要求，按照装箱清单进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验货通知后三日内到现场参加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均应派人员参加，并签署交货验收单（或同等效力的验收证明材料），以此作为乙方履约进度的依据。否则，乙方应承认甲方的单方检验结果。但在任何情形下，上述验收均不具有减少或免除乙方质量相关责任的法律后果。

7.6 以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技术指标为标准。乙方提供的设备须是 1 年内生产的全新仪器，仪器内部无损坏，外表无磨损，并通过最终用户 1 个月的测试运行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视为验收完毕。

7.7 甲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清点及初步检验，应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采用现场清点及初步检验方式的，在卸货及安装地点进行。完成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的时间不迟于卸货之日起三十日。

7.8 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补足或更换的货物应在签署货损证明之日起十日内运达甲方指定地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9 若甲方经进一步检验或在使用中发现货物内在的、非显而易见的损坏或缺陷，或者货物的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但并非在验收时属于显而易见（下称“A 情形”）；或者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下称“B 情形”）、合理使用寿命期限结束前 6 个月内（下称“C 情形”）证实货物或零部件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成没有缺陷的货物或零部件，并且，经过该项处理后甲方待遇不得低于国家部委级别发布的“三包”规定的标准。其中：对属于 A 情形的货物应当用崭新且尚未拆封、未曾使用也未曾展示过的正品合格品整机、整件货物更换而不得仅更换零部件；对属于 B 情形的货物应当用崭新且尚未拆封、未曾使用也未曾展示过的正品合格品更换；对属于 C 情形的货物应当用不低于需更换货物成新的正品合格品更换。甲方可以在发现该情形后尽快并且至迟应当在上述各对应期限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免费完成更换，按本合

同前述各条款项规定交付及验收。

7.10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均包括全部中文版本且均是清晰的、正确的、完整的。如发现缺失或其他有误的情形，乙方应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7日内将需补足的资料交付到甲方指定地点，按本合同前述各条款项规定交付及验收。

7.11 乙方承认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属于需经试车、运行的货物，应经过至少国家规定的月数的时间周期的整套使用或整套试车、运行期方可以完成最终验收，若无上述时间规定则最低不应少于180天（6个月）。对该类验收不合格或不完全合格的情形，或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发现货物缺陷及其他质量的问题或发现不符合设计要求、甲方在招标时的要求，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免费给予合理解决直至完全符合招、报价文件要求及本合同约定为止。

7.12 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或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服务、维修、调试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7.13 甲方应将货物交货验收单（或同等效力的验收证明材料）同发票一起入账，作为甲方执行了政府采购的凭证。

第八条 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8.1 乙方须提供完整的、清晰准确的设备技术文档资料及相关备件，包括软硬件操作手册、软硬件技术说明书、仪器原理图和电路原理图等技术文档，每套仪器的自测报告。

8.2 乙方承诺在正式签订合同后，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免费对甲方使用设备的人员采取课堂讲授和现场指导等形式进行技术培训，达到最终用户技术人员能够自行安装调试、常见故障维护的培训目标。每套设备培训至少1人，培训方式为集中培训或分散培训。培训地点由甲方提供，乙方不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8.3 仪器使用过程中，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安装调试，协助甲方解决在仪器在安装、集成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8.4 如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

2023年度重点地区地球物理监测仪器升级项目

人员维护不当，及遭遇雷击等不可抗力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乙方不负免费保修的责任，但乙方应按照或比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保修服务，但只收取维修所发生的成本费用。

8.5 在合同货物免费保修期届满后，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设备的维修服务，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使用期内以不高于本合同货物、相关配件及服务的价格，并且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及维修服务。

8.6 乙方承诺终身免费为甲方提供设备的技术指导和服务，乙方保证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乙方将派人员到场予以指导，本合同有特别约定的严格按照约定执行。

8.7 乙方对合同货物的免费质量保修期为设备到货检验合格并签署交货验收单（或同等效力的验收证明材料）之日起进入免费质量保修期，免费质量保修期不少于 60 个月。虽有该期限的约定，但：仅为兜底约定；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免费保修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他期限均自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完成交货验收并由甲方签署了货物交货验收单（或同等效力的验收证明材料）之日起算；本合同甲方、乙方特别约定对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包退、免费包换、免费包修、负责保修等期限，应当在约定质量保证期限、约定使用寿命、甲方在招标时所要求的期限或行业认可的平均使用寿命、国家部委以上文件所规定的强制适用的期限等不同的期限中，自动适用其中最长的期限；若各方对该类期限不能达成一致的确认则应当通过本合同中所约定的解决争议的方式裁决出相关期限。

8.8 乙方保证订货合同执行完毕后 5 年内可以继续提供所有部件和整套设备，10 年内提供维修维护服务。乙方还应保证在订货合同执行完毕后继续免费提供有关设备软件升级服务。

8.9 乙方承诺在合同货物的质量免费保修期内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提供此项服务的时间是：每周（7）天×（24）小时（工作时间）。

8.10 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2）小时内予以答复，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派人员至甲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8.11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2）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人员到达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8.12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72 小时内仍不能修复有关设备，乙方应提供与该设备同一型号的备用设备，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8.13 如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乙方不负免费保修的责任，但乙方应按照或比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保修服务，由此引起的并不包括丝毫利润的合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8.14 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更换或修理，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软件或硬件缺陷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8.15 在合同货物免费保修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而造成本合同货物不得不停止运行，货物免费保修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8.16 在合同货物免费保修期届满后，若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或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提供电话支持、远程支持，必要时到达现场，迅速排除货物故障。

8.17 在合同货物免费保修期届满后，若非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或瑕疵出现其他紧急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维护工程师应在接到通知后立即提供电话支持、远程支持直至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迅速排除设备故障。但若因该设备故障使任何使用人或相关人的人身或具较高价值的财产受困、受威胁、受伤害，或存在任何危险，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提供电话支持、远程支持并立即以最快速度赶到现场，且最长不得超过（12）小时到达，到达后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不计成本地、尽最大努力消除人身危险，再迅速排除其他所有故障，彻底消除任何及所有危险。

8.18 本合同签订后及货物使用中，如涉及增加或改进安全性的软件升级问

题，无论甲方是否知晓或是否向乙方提出，乙方均应当在其刚开始应用该等软件时的第一时间内，立即主动地、无条件地给予免费更新并调试完好。

8.19 终身提供设备软件免费升级服务。

8.20 若由于甲方提出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而引起的软件升级，相关成本费由甲方承担，乙方不得赚取利润或拒绝、拖延。

8.21 若由于乙方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引起软件升级，而且甲方愿意增加该新功能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8.22 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设备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授权，如发生涉及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当一方认为对方的违约属于严重违约时，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按照通常的理解或认识，确属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则应当被认为属于严重违约。

9.2 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的任何或全部款项内容之要求交付合同货物或提供服务、补足或更换货物且符合要求，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9.2.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9.2.2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完成相应的更换或修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各项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各项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及相关的其他期限也应相应顺延或重新起算。

9.2.3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和使甲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并由乙方承担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9.2.4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所退货物的已支付货款全部

退还给甲方，并由乙方承担甲方由此发生的全部损失和相关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9.2.5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及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9.2.6 此外，上述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9.3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后十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9.4 延期交货、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如乙方延期交货或甲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天，违约方应按延期交货所折合的金额或延期付款金额每天万分之二的比例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9.5 其它违约责任

9.5.1 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情形均属于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就每一单项违约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直接扣除已收取的履约保证金和应付款。

9.5.2 若货物为假冒伪劣产品或其中包括该类情形的零、部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 倍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赔偿金，若该赔偿未达到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2 倍，则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2 倍的惩罚性赔偿金，且并不当然免除其依法应受的其他处罚。

9.5.3 如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 10 天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乙方不能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甲方应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乙方应退回甲方支付的全部合同款。

9.5.4 若发生上述情形之外的任何违约时，违约方在接到对方关于违约的通知时，均应当就每一项违约向对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严重违约时，对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9.5.5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并不当然地减少或免除违约方的合同义务。

9.6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9.7 若乙方通过协议、设立控股或分支机构或其他方式就供货或服务等与任何独立或非独立的第三方构成联合、分属或其他其他关系，相关责任义务等均由乙方与该等组织机构自行协商约定，但在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情形下，乙方与其任何一家该等机构二者之间的约定仅属于其内部分担权利义务及其内部约定分担对外责任的办法，而乙方依据本合同原所应承担的对甲方、用户或第三方的责任均并不因此被减、免。

9.8 本次采购的合同项下的任何合同、文件等均应当符合有关环保、知识产权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待遇等法律规定。乙方已清楚本次政府采购招标中的政府或其部门、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使用人等，均已尽声明、提示、审慎核查等注意义务及相关责任，若仍发生任何相关违反法律、法规之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乙方在相关的报价活动中、合同的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其报价及签署、履行合同均意味着其已承诺，任何情况下，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并且应当独立承担全部及任何法律责任，包括对采购人、最终用户或任何第三方的民事侵权赔偿责任。上述该等责任同时亦均属严重违约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骚乱、瘟疫、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潮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和事件。

10.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对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10.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对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

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10.4 合同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一条 联系方式

11.1 各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视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11.2 各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以下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以下账号，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账号，应自变更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联系人：查斯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哲里木路 80 号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 邮编：010051

电话：13847152512 传真：

电子邮箱：25748521@qq.com

开户银行及帐号：中国银行呼和浩特市海东路支行 149214491288

乙方：联系人：何案华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庄路 7 号 邮编：100085

电话：13810308148 传真：010-62842600

电子邮箱：hua98611@163.com

开户银行及帐号：工行北京西三旗支行 0200240119200000153

以上地址亦作为司法文件的有效接收地址。

11.3 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12.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

负有保密义务。

12.2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第十三条 合同的解释

13.1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13.2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

13.3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第十四条 合同的终止

14.1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4.1.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14.1.2 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14.1.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14.1.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14.2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对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第十五条 法律适用

15.1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5.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第十六条 权利的保留

16.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对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16.2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第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

17.1 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果本合同相关的争议在协商不成时或一方认为必要时在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17.3 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

第十八条 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18.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18.2 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乙方自签订补充合同之日起五日内报招标代理备案。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协议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

18.3 招投标书及其全部条款与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合同的生效

19.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第二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20.1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0.2 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书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及/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报价须在本次招标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全部规定。

20.3 鉴于属于同一次采购相关的主要合同，双方在此特别约定，本合同中的条款内容与若存在的本合同项下所安装的货物的安装合同中相应的或相类似的条款内容规定不一致时，包括但不限于例如两个合同中关于违约条款、法律管辖条款、质量、保修相关条款等不一致时，应当优先适用本合同中相应的或相类似的条款内容规定。

20.4 本合同一式 7 份，甲方 5 份、乙方 2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

乙方：北京震科经纬防灾技术有限责任

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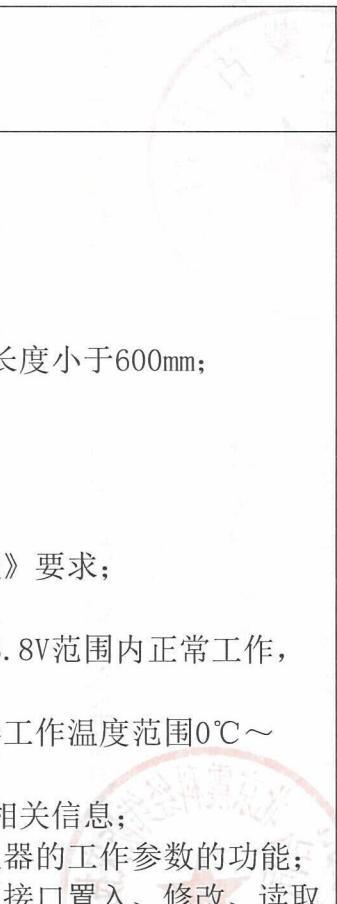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3.9.11

签约日期：2023.9.11

附件：合同货物清单

2023年度重点地区地球物理监测仪器升级项目——水物理观测仪器合同货物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技术规格	供货清单 (每套含)	品牌/ 制造商	数量	供货地点
1	数字式温度计	SZW-II	<p>1. 最大允许误差: $\leq \pm 0.05^\circ\text{C}$;</p> <p>2. 分辨力: 0.0001°C;</p> <p>3. 仪器稳定性: 短期漂移: $< 0.001^\circ\text{C}/30\text{天}$;</p> <p>4. 测量范围: 应为 $0^\circ\text{C} \sim 100^\circ\text{C}$;</p> <p>5. 传感器耐压: 大于 10MPa;</p> <p>6. 传感器尺寸: 传感器的外径小于 45mm, 传感器的长度小于 600mm;</p> <p>7. 采样率: 不低于 $1\text{次}/\text{分}$;</p> <p>8. 时间服务精度: 不大于 1s;</p> <p>9. 自动校时: SNTP、卫星自动授时;</p> <p>10. 数据输出: 应符合地震台网技术要求;</p> <p>11. 通信协议: 应符合《中国地震前兆台网技术规程》要求;</p> <p>12. 通讯接口: 标准以太网RJ45接口;</p> <p>13. 电源电压适应性: AC: $180\text{V} \sim 240\text{V}$ 或 DC: $9\text{V} \sim 13.8\text{V}$ 范围内正常工作, 交直流供电自动切换时不影响仪器正常工作;</p> <p>14. 温湿度适应性: 工作湿度范围 $20\% \sim 80\%$, 传感器工作温度范围 $0^\circ\text{C} \sim 100^\circ\text{C}$, 主机工作温度范围 $-15^\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p> <p>15. 数据存储容量: 应能保存3个月以上观测数据及相关信息;</p> <p>16. 显示功能: 仪器应具有显示当前测量值、显示仪器的工作参数的功能;</p> <p>17. 工作参数配置: 应能在工作现场手动或通过通信接口置入、修改、读取和复位工作参数;</p>	 <p>货物包含: 主机1台, 温度传 感器1支(电 缆长度200 米)。</p>	应急管理部国家自然灾害防治研究院	1	甲方指定地点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技术规格	供货清单 (每套含)	品牌/ 制造商	数量	供货地点
			18. 远程控制: 1) 工作参数设定; 2) 仪器重启; 3) 仪器软件更新升级; 4) 数据日志查询、下载; 19. 仪器外观: 1) 铭牌标志上应有产品名称、型号、出厂编号、制造日期、制造厂名等; 2) 面板显示清晰完整。接插件开关接触良好, 机械连接部分紧密牢固, 无影响仪器正常工作的损伤; 3) 仪器外表无裂纹、无涂敷层剥落损伤等; 20. 主机尺寸: 能够安装在19” 标准机柜内; 21. 仪器运输: 能够在环境温度为-40℃～+50℃以及小于90%相对湿度条件下运输; 达到国家运输抗振标准; 22. 线缆: 具有耐腐蚀、防水、耐磨、耐老化等优异性能; 标配长度不少于200m。				
2	水位仪	SWY-II	1. 量程: 0m～10m; 2. 分辨力: ≤0.001m; 3. 最大允许误差: ≤±0.2%F.S; 4. 仪器漂移(仪器稳定性): ≤0.003m/30d; 5. 响应速度: ≥1m/s; 6. 传感器尺寸: 传感器的外径不大于65mm, 传感器的长度不大于600mm; 7. 采样率: 不低于1次/秒; 8. 数据输出: 应符合地震台网技术要求; 9. 电源电压适应性: AC: 180V～240V或DC: 9V～13.8V范围内正常工作, 交直流供电自动切换时不影响仪器正常工作; 10. 温湿度适应性: 主机工作温度范围-15℃～50℃, 湿度≤80%; 11. 时间服务精度: 误差不大于1s;	货物包含: 主机1台, 水位传感器1支, (电缆长度100米)。	应急 管理 部 国 家 自 然 灾 害 防 治 研 究 院	2	甲方 指定 地点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技术规格	供货清单 (每套含)	品牌/ 制造商	数 量	供货 地点
			12. 自动校时：SNTP、卫星自动授时； 13. 仪器工作参数配置：应能在工作现场手动或通过通信接口置入、修改、读取和复位工作参数； 14. 通信协议：应符合地震台网技术要求； 15. 通讯接口：标准以太网RJ45接口； 16. 数据存储容量：应能保存1年以上观测数据及仪器存储的所有其他信息； 17. 信号线：高拉力、屏蔽保护专用信号线，探头电缆出厂配置长度不少于50米； 18. 显示功能：仪器应具有显示当前测量值、显示仪器的工作参数的功能； 19. 远程控制：1) 工作参数设定；2) 仪器重启；3) 仪器软件更新升级；4) 数据日志查询、下载； 20. 直流功耗：仪器在直流供电条件下，正常工作整机功耗应小于10W； 21. 仪器外观：1) 铭牌标志上应有产品名称、型号、出厂编号、制造日期、制造厂名等；2) 面板显示清晰完整。接插件开关接触良好，机械连接部分紧密牢固，无影响仪器正常工作的损伤；3) 仪器外表无裂纹、无涂层层剥落损伤等； 22. 主机尺寸：能够安装在19” 标准机柜内。				
售后服务联系人		何案华	售后服务联系方式	13810308148			

附件：货物收货地址和联系人

改造台站	货物信息	交货地点	收货人	联系电话
赤峰地震监测中心站	SZW-II 数字式温度计：1 套 SWY-II 水位仪：1 套	内蒙古赤峰市红山区红山森林公园门口北侧 内蒙古赤峰地震监测中心站	齐彬彬	18747636678
锡林浩特地震中心站	SWY-II 水位仪：1 套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振兴大街西段锡林浩特地震中心站	高建新	18847917347

